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債務人恆邦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法人登記資料，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併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恆邦建設有限公司之最新法人登記資料，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併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